

傷殘津貼檢討公聽會的立場書

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是由一班熱心社會事務的輕度智障人士組成。對於政府檢討及優化傷殘津貼表示歡迎，但仍有不少改善空間，尤其是有關智障人士在申請傷殘津貼時的困難，未能作適切回應，因此想藉著今次機會，表達我們的訴求:

1. 建議縮減覆核年期及設立永久傷殘津貼

本組有多位組員反映現時在成功申領傷殘津貼後，需每隔 1-3 年到醫院覆診，可是，智障人士在心智機能上的障礙是永久及不可挽回的，屬於永久殘疾，如果一旦獲批，日後亦不會因治癒而不獲續期，假如仍需不停覆診，必然浪費寶貴的醫療資源，更影響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，而且有組員表示自己覆核時，醫生的問題只流於片面，每次都重複詢問差不多的問題，如詢問近況及工作情況等，實在不明白為何仍需相隔不長的時間便需覆核，故我們建議智障及其他永久傷殘情況應加以批核為永久傷殘津貼，如日後有政策上或不同情況之改變，才需要再次覆核，相信此安排能減輕醫療系統負擔。

2. 就審批智障人士的標準及界線含糊方面

本組有組員表示不明白為何自己(輕度智障)無法領取傷殘津貼但同校同學(輕度智障)卻可申領，反映現時的評估準則對審批智障人士領取津貼有不足之處，亦有很多灰色地帶，造成一些能力相似的智障人士部分能成功申領，部分則不能，令很多智障人士及其家長無所適從。檢討報告中亦未有提出為智障作出程度上的區別，現時只靠極需依賴他人協助生活的四句描述來斷定資格，難以令醫生界定輕度智障人士合乎傷殘津貼的準則。眾所周知，智障人士在心智上的障礙實難以令其獨立生活，加上收入低及醫療支出大，極需依賴他人協助，因此本組建議政府應為智障程度分類，界定輕、中及嚴重智障人士可申領什麼程度的傷殘津貼，為申領統一標準，例如輕度智障人士可申領普通傷殘津貼，而中至嚴重智障人士可申領高額傷殘津貼，以協助智障人士解決生活困難及其特別需要。

聯絡方法:

郵寄地址:新界葵涌葵盛圍 364 號馮鑑社會服務大樓 5 樓

聯絡人: 葉駿豪/譚偉業

聯絡電話: 3586 9466

傳真: 2612 2339

電郵: chunhoyip@elchk.org.hk / mild.rights@gmail.com

3. 建議引入 ICF 分類系統及建立與時並進的評估工具

現時檢討報告中亦有提及世衛修訂的 ICF，並建議持續跟進台灣的實施情況，我們建議政府立即研究在評估工具內加插 ICF 分類系統，以更有效反映殘疾人士及智障人士的障礙如何影響日常生活，並能令醫生等評估人士、申領者、及其家人可更易掌握如何批領津貼，加上醫療科技的日新月異，對心智及精神方面的疾病評估更為專業，若仍使用舊式評估方法實在過時，所以應盡快引入 ICF，以更全面反映殘疾人士的需要。

殘疾人士十分需要社會及經濟支援，令其融合社會，發揮所長，希望有關當局能考慮我們的意見，一起優化傷殘津貼及相關福利制度，建立真正共融社會。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

及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

21.4.2016

聯絡方法：

郵寄地址:新界葵涌葵盛圍 364 號馮鎰社會服務大樓 5 樓

聯絡人：葉駿豪/譚偉業

聯絡電話：3586 9466

傳真：2612 2339

電郵：chunhoyip@elchk.org.hk / mild.rights@gmail.com